

四川大学物理学院推荐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推免研究生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和《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管理办法》、《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要求，为做好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周荣任组长，张波任副组长，推免监督负责人：陈笃海；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张红、严成辉、刘宁、向钢、李志强、陈钢、龙炳蔚、梁勇飞、马瑶、张潇潇、谷方蕊，秘书：张潇潇。各专业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门负责推免生创新能力及潜质鉴定和材料审核工作。其中物理学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张红（组长）、龙炳蔚、王嘉琦、杜惊雷、李鹏、贺言、齐建起；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周荣（组长）、杨朝文、梁勇飞、王忠海、周源、康明铭、吕蒙；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名单：龚敏（组长）、张析、张嗣杰、高博、马瑶、杨治美、黄铭敏。

本着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利的原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制定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推免类别：（1）面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常规推荐（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各学院选拔）；（2）支教系列（由校团委负责选拔）；（3）国防科工补偿计划单列（根据教育部当年计划和规定执行）。

二、推免生遴选过程严格执行回避政策，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三、满足《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推荐的学生，需满足各专业的课程成绩要求及以下第四项的英语水平要求。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成绩。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

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课程成绩= \sum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课程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与秋季开学补缓考成绩录入截止时间相同。

四、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英语成绩要求如下：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88 分，或新 GRE 成绩 $\geq 310+4$ 分，或 IELTS 成绩 ≥ 6 分，或 GMAT 成绩 $\geq 600+4$ 分。

五、综合排名要求

1. 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参加专业综合排名，以综合排名先后顺序决定推免资格。

2.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 $\times 60\%$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times 35\%$ +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 $\times 5\%$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的学习情况，本科学生参与各类创新项目和科学研究的情况及阶段性成效，国内外学术会议科研成果展示，论文发表，申请专利及其他科研成果等。详见《四川大学物理学院 2023 届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加分细则（试行）》。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需要从严把关。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体美劳育特长、社会工作特长、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及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详见《四川大学物理学院 2023 届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社会服务加分细则（试行）》。

六、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综合成绩排名所需支撑材料，如：论文见刊、专利授权（论文和专利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限定为四川大学，且研究内容须与专业相关）、项目立项、获奖等创新能力、科研潜质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七、学院对申请学生提交的创新能力、科研潜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确定综合排名。

八、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分专业将综合成绩排序后，按学校分配的推免生限额提出推免生初选名单，推免生初选名单将在学院网站（<http://physics.scu.edu.cn>）公示 10 个工作日。

九、申诉渠道：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实名反映至学院纪委办公室，电话：85418565
投诉邮箱：wulijw@scu.edu.cn

十、公示后，将通知初选合格的候选人登录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版）（网址为：<http://zhjw.scu.edu.cn>）在推免管理中完成信息填报，账号和密码与综合教务系统登录账号密码一致。学院在推免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及填写相关信息后将《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导出后打印，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及学院院长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十一、推免生推荐阶段结束后，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需在接收阶段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yz.chsi.com.cn/tm>）注册、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四川大学物理学院

2022.09.11

四川大学物理学院2023届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加分细则（试行）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认定遵循过程评价和成果评价并重的原则，评价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的学习情况，本科生参与各类创新项目和科学研究的情况及阶段性成效，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科研成果展示、论文发表、申请专利及其他科研成果等。

一、专业能力倾向加分（满分20分）

本科生修读本专业的必修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times 20\%$ ，参加计算的各专业的必修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程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开会讨论决定如下：

专业名称	必修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程
物理学专业	微积分(I)-1、微积分(I)-2、线性代数、概率统计、数学物理方法、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原子物理学、理论力学、电动力学、热力学和统计物理学、量子力学、计算物理、固体物理学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微积分(I)-1、微积分(I)-2、线性代数、概率统计、数学物理方法、大学物理(I)-1、大学物理(I)-2、电路理论、模拟电子技术（I）、数字电子技术（I）、统计物理学和量子力学基础、固体物理、半导体物理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半导体材料及IC工艺原理、IC设计基础、集成电路原理、微电子器件原理
核工程与核技术	微积分(I)-1、微积分(I)-2、线性代数、概率统计、数学物理方法、大学物理（力学、理论力学）、大学物理（电磁学、电动力学）、光学、原子物理及量子物理、模拟电子技术基础(I)、C程序设计基础、原子核物理基础、辐射探测与测量、辐射剂量与防护

二、学生论文发表、专利及科研项目立项情况（满分5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发表 SCI 论文	2 分	学校老师指导下完成的公开发表论文和专利，第一作者获得计分*1，第二、三作者各得计分*1/2，第四、五作者各得计分*1/4，其余作者各得计分*1/5，若遇按姓名排名期刊，由指导老师确认作者排序。科研立项计分方法同上。 本部分累加最高 5 分。
发表 EI 论文	1 分	
发表国家级核心期刊（北大版）	0.5 分	
非核心期刊论文	0.2 分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分	
授权国家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0.5 分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2 分	
获得省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1 分	
获得市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0.5 分	

三、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满分5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国家级一等奖	2分	可参加计分的学科竞赛类型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 个人作品第一作者按标注得分加分，集体作品第一作者获得计分*1，第二、第三作者各得计分*1/2，第四、五作者各得计分*1/4，其余作者各得计分*1/5。 本部分累加最高5分。
国家级二等奖	1.5分	
国家级三等奖	1分	
省级一等奖	1分	
省级二等奖	0.6分	
省级三等奖	0.4分	
市级一等奖	0.4分	
市级二等奖	0.3分	
市级三等奖	0.2分	
校级一等奖	0.2分	
校级二等奖	0.1分	
校级三等奖	0.05分	

四、其他过程性学术活动及成果情况（满分5分）

项目	级别或证书类型	计分	备注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项目及科研训练项目并按时结题	国家级	1分	认定项目原则上需为我校及物理学院的立项项目，或与我院签订了人才联合培养协议的单位立项的项目。立项项目人员排序按结题时次序确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按标注得分加分，第二、第三参加人各得计分*1/2，第四、五参加人各得计分*1/4，其余作者各得计分*1/5。 本部分累加最高5分，且同一项目及考试类型四年之内只能取最高分计分一次。英语考试证书只取最高分计分一次。
	省级	0.8分	
	校级	0.6分	
	院级	0.4分	
英语考试证书	托福成绩≥110 或 雅思成绩≥7.5	1分	
	托福成绩≥100 或 雅思成绩≥7.0	0.8分	
	托福成绩≥90 或 雅思成绩≥6.5	0.6分	
	CET-6 成绩优秀 (≥604分)	0.4分	
	通过 CET-6(≥425)	0.2分	

说明：

- 1、本部分的分值占综合成绩的35%（即满分35分），其中专业能力倾向满分20分，学生论文发表、专利授权及科研项目立项情况满分5分，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满分5分，其他过程性学术活动及成果情况满分5分，以上每个分项的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分值，四个分项的总得分不得超过35分。
- 2、所有成果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
- 3、计分项目中的“校级”指“四川大学”，“院级”指“四川大学物理学院”，“市级”指“成都市”，“省级”指“四川省”，所有获奖时间仅限于四川大学全日制本科在读期间，以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 4、本细则解释权归物理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 5、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学校最新的文件和精神不符，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川大学物理学院 2023 届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 社会实践和思想品德加分细则（试行）

一、思想品德综合表现（2 分）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任何违纪处分；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班级及学校活动；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经评议，计分如下：

思想品德综合表现（2 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表现优秀	2 分	计分说明： 1.本评定等级是在辅导员老师的组织下，参考班级民主评议结果产生； 2.对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等级比例不设限； 3.对目前正在处分期或者处分未按期解除者，一律视为不合格； 4.学生在校期间如存在明显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相关精神的言行，一律视为不合格。
表现良好	1.5 分	
表现合格	1 分	
表现不合格	0 分	

二、校内公共服务（1 分）

在校期间，从事学校、学院公共服务工作，且工作成效显著者，受到各级表彰者，计分如下：

校内公共服务（1 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	1 分	计分说明： 1.担任学生干部时间须达一年以上； 2.任职期间所获表彰须与所从事的学生工作相关，且奖励应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颁发； 3.校级及以上的任职情况由所在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包括：姓名、职位、任职时间、工作业绩，加盖校团委鲜章视为有效； 4. 承担校院团学组织核心工作包括：校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学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年级长；承担校院团学组织重要工作包括：校团学组织二
获得院级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	0.8 分	
未获表彰，但工作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	0.6 分	
承担校院团学组织重要工作	0.5 分	

未获表彰，但工作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	承担院级团学组织主要工作及班级核心工作	0.4分	级部门负责人、院团学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协会会长、大班长（团支书）；承担院级团学组织主要工作及班级核心工作包括：院团学组织一级部门部长、学习委员、小班长（团支书）、大寝室长（江安）、纪律委员；承担校院团学组织一般工作及班级重要工作包括：校级协会部长、校院团学组织副部长、院级协会副会长及部长、小寝室长（望江）、其他班委；曾经服务团学组织工作包括：各类团学组织干事。 5. 因为工作造成严重失误或民主评议不合格，不予加分； 6.本项不累加，就高不就低。
	承担校院团学组织一般工作及班级重要工作	0.3分	
	服务团学组织工作	0.1分	

三、应征入伍、国际组织实习（1分）

在校期间，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服务社会、锻炼才干的社会实践活动，计分如下：

应征入伍、国际组织实习（1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通过学校武装部应征参军入伍	1分	计分说明： 1.国际组织实习须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认定，参军入伍须由校武装部认定； 2.本项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1分。
在生源地参应征军入伍	0.8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且三个月以上者	0.5分	

四、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0.5分）

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与志愿活动，且表现突出，计分如下：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0.5分）			
分类	项目	计分	备注
社会实践	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或集体表彰	0.5分	计分说明： 1.社会实践优秀或优秀志愿者的表彰须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院）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发文为准； 2.各类项目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0.5分； 3. 积极参加校外社会实践且具有
	获得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或集体表彰	0.3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或集体表彰	0.2分	

志愿服务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	0.5分	重要意义的，经学工组认定，可申请加分 0.1-0.5 分。 4. 集体表彰根据获奖者的排序进行相应计分，主要负责人为总分的 3/4，其他参与成员不低于 1/2。
	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	0.3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	0.2分	
	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	0.1分	

五、各类非学科竞赛获奖（0.5分）

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各类非学科竞赛，计分如下：

各类非学科竞赛获奖（0.5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国家级获奖	0.5分	计分说明： 1.以上活动须由学校（院）组织或认定的活动； 2.同一比赛获得多个奖项只记最高分，不同比赛可以累加； 3.集体计分根据获奖者的排序进行相应的减少，主要负责人为总分的 3/4，其他参与成员不低于 1/2。 4.本项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0.5 分。
省级获奖	0.4分	
校级一等奖	0.3分	
校级二等奖	0.2分	
校级三等奖	0.1分	

说明：

- 1、所有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 2、以上项目累计总分不超过 5 分。
- 3、计分项目中的“校级”指“四川大学”，“院级”指“四川大学物理学院”，所有获奖时间仅限于四川大学全日制本科在读期间，以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 4、本细则解释权归物理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 5、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学校最新的文件和精神不符，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